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3〕256号

签发人：钟浩

关于重申规范厂商促销员商品推荐行为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为加强厂家（商家）派驻促销员管理，规范公司促销员管理制度，股份公司特下发了桐君阁发【2008】283号（关于加强促销员管理的通知）、【2012】307号（关于调整零售终端资源整体招商管理办法及先关事宜的通知）文件，对厂商促销员协议签订、促销员管理、促销员行为规范进行了明文规定：“促销员在上岗期间推荐产品时，必须客观公正，不得诋毁、贬低、排挤门店其他同类产品”，但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存在个别促销人员在推荐产品时，诋毁门店其他同类产品行为。

股份公司现再次重申：厂商促销人员须严格遵守283、307号文件规定，促销员在推荐产品时，必须客观公正，不得诋毁、

贬低、排挤门店其他同类产品，特别是集团工业产品。如发生此类情况，将从严从重处罚，对促销员罚款200元/次，对屡教不改者，督促厂商更换促销员，厂商不予更换的，终止促销员协议。

请各公司加强文件学习，将相关内容务必传达给厂商及促销人员，并加强促销人员管理，规范厂商促销人员商品推荐行为，不定期对促销人员行为进行督查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5月22日

附：

- 1、桐君阁发【2008】283号（关于加强促销员管理的通知）
- 2、桐君阁发【2012】307号（关于调整零售终端资源整体招商管理办法及相关事宜的通知）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5月22日印发

拟稿：周淑梅

校核：罗琳
